

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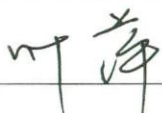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本人现就下述事宜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确认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发行人监事对招股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叶 萍


俞晓红


沈彩虹

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4日